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49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史跃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正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振兴生化、本公司、公司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双林	指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唯康	指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振兴电业	指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昆明白马	指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唯科	指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双林	指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罗城双林	指	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宣双林	指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宜州双林	指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石楼双林	指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隰县双林	指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绛县双林	指	绛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和顺双林	指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临县双林	指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生化	股票代码	00040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ST 生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xing Biopharmaceutical & Chemical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XB&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跃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原建民	闫治仲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	0351-7038626	0351-7038633
传真	0351-7038776	0351-7038633
电子信箱	sxhyym@eyou.com	yan66618@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228,524.93	242,721,390.09	-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85,329.28	53,739,463.18	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27,484.05	53,577,817.79	-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22,458.71	15,149,107.23	15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6%	20.92%	7.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857,889.71	1,187,156,351.99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628,933.94	300,343,604.66	33.7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6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70,31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37.54	
合计	81,257,84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紧紧围绕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开拓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途径，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不断为解决公司当前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创造机会和条件，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228,524.9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81%；营业利润24,478,529.8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85,329.2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4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59,857,889.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1,628,933.94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8,228,524.93	242,721,390.09	-34.81%	子公司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63,233,972.99	94,716,946.45	-33.24%	子公司产量减少
销售费用	3,235,664.85	6,087,982.13	-46.85%	子公司销售量减少
管理费用	48,297,471.65	57,493,742.93	-16.00%	
财务费用	16,155,759.01	18,113,628.76	-10.81%	
所得税费用	8,435,002.07	13,270,721.48	-36.44%	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减少
研发投入	6,884,615.55	13,913,979.28	-50.52%	子公司研发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2,458.71	15,149,107.23	1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增加，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342.69	-86,989,168.38	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865.22	78,845,751.93	-10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减少，净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250.80	7,005,690.78	12.94%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2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告广东双林获得GMP认证证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GMP认证公告（第17号）），GMP证书号为CN20140060，证书有效期为5年。2014年3月5日，广东双林东海岛医药产业园区正式投产，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进一步得到加强。新产品开发有所进步，VIII因子研发突破瓶颈，上半年共完成7批试制研究，进展顺利；猪肺表面活性物质总例数由2013年底的共67例增加到82例，半年新增病例15例；复方山芪方完成了24个月稳定性实验，临床申报资料已完成编写，争取尽快定稿并上报国家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2014年经营计划为目标，积极推动广东双林东海岛医药产业园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	158,214,977.76	63,221,972.89	60.04%	-34.20%	-31.72%	-1.45%
分产品						
人血蛋白	79,213,782.86	39,719,727.94	49.86%	-17.03%	-7.74%	-5.0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44,236,625.68	25,134,039.53	43.18%	-28.05%	-10.20%	-11.30%
狂犬人免疫球蛋白	27,090,643.39	10,634,327.36	60.75%	-58.81%	-54.67%	-3.59%
麝香壮骨膏	434,974.80	279,801.93	35.67%	-78.71%	-77.77%	-2.73%
麝香追风膏	979,246.36	622,217.96	36.46%	-54.22%	-55.68%	2.09%
田七镇痛膏	1,981,001.92	618,047.03	68.80%	-78.44%	-75.94%	-3.25%
分地区						
国内	158,214,977.76	63,221,972.89	60.04%	-34.20%	-31.72%	-1.45%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广东双林自2014年3月5日正式投产以来这三个月间，在各级领导和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困难，顶住压力，基本完成了上半年计划，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有力的基础。在面对年前为GMP认证备战，原料血浆筛查工作量骤增，前期存在设备调试、人员磨合导致生产不顺等问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全力做好技术进步、质量控制和降本增效三项工作，在稳健中逐步发展，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在不利的环境下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截止报告期末，广东双林生产投浆131.9吨(全年目标为270吨)，完成目标48.9%，2013年同期生产投浆119.8吨，同比增长10%。上半年，广东双林加大新产品研发跟踪力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对研发试制密切配合，保证研究顺利开展，VIII因子研发突破瓶颈，进展顺利。同时积极做好科技立项、申报备案及资金验收工作，提高技术和成果转化，努力为公司争取更大利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	专业机构原料血浆的回收利用，血液收购，废旧物资的回收，血液生物制品及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3960 万元	1,017,285,350.80	681,228,856.85	152,751,297.22	53,906,645.03	45,531,188.19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	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00 万元	73,199,739.78	-6,399,156.88	5,477,227.71	-5,574,448.06	-5,272,048.06
山西振兴	子公司	发电	火力发电、	25000 万元	229,611,68	108,370,19	0.00	-6,726,16	-6,726,167.22

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		7.88	6.53		7.22	
----------	--	--	---	--	------	------	--	------	--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40ZA1449号201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等等单位对振兴生化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且需重新协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振兴生化的立案调查尚无稽查结论、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相应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2年5月15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归还借款本金42,993.70万元，及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计至2012年4月30日，利息为25,589.25万元）。同时诉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对《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抵押金额为不

超过20,000万元。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2006年运河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没有履行,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无需依据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2013年7月10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调解协议书》,并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山西振兴分期归还,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方债务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免除。2013年11月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若《民事调解书》得以严格执行,则振兴电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预计山西振兴有能力且有意愿归还欠款,振兴电业应可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

说明:鉴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民事调解书》,如协议能按时依约履行,则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将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我认为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2011年8月30日,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向运城市中院起诉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振兴集团、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下同)和振兴电业,请求法院判令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向其偿还其在“(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1504号”案件项下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43,652,051.82元;振兴集团对上述债务43,652,051.82元及其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九生化和振兴电业分别对债务总额中的10,913,012.95元及相应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丰喜肥业诉振兴生化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振兴生化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随主债权的消灭而灭失,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本金中的10,913,012.95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说明: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协商,2012年4月29日,振兴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丰喜肥业诉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振兴集团、振兴生化和振兴电业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振兴集团负责补偿。

3、因本公司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本息共计30,732,870.54元。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出具的(2004)宜中经初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长城公司已就本案诉讼涉及的标的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长城公司在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中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无法确认,由此三九生化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西长青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属于国家政策性破产，适用国务院关于企业政策性破产文件规定的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振兴生化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本公司预计不会形成担保损失。

说明：该案现处于中止审理阶段，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据实际进展做出相应对策。

4、2009年1月22日上海浦东法院（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2801号，2013年12月23日（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并进入执行阶段。2013年7月29日，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精化）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1年10月18日，三九精化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订《协议书》，约定三九精化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川恒康。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对涉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应由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恒康负责承担。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3-12-23（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扣转本公司货币资金313,895.78元，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解决。

说明：2006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2年12月3日，上述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上海唯科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上述欠款应由上海唯科和恒康发展负责承担，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二）涉及原宜工机械债务诉讼的相关进展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有运营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一元的价格将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江西特种汽车有限公司97%股权，合称“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宜春国有运营公司；自交割日后，公司不再持有转让所涉资产，承担转让所涉任何债务。

宜春国有运营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09年9月29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浙江鑫隆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隆”）竞买成功；2009年10月10日宜工机械改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宜春国有运营公司、浙江鑫隆、江西省银海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重工”）。

2008、2009年间，多家债权人就宜工机械相关业务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目前涉及宜工机械的诉讼进程如下：

债权名称	诉讼原因	标的金额	利息	进展情况
		(元)	(元)	
1、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纠纷	2,537,793.10	686,631.62	(2010)武执字第00164-8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65.216%股权（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止）；（2010）武执字第00164-9号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晋APE616、晋APX083机动车辆（2013年1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止）。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91,390.95		2010年4月12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2011年3月22日（2009）玉中执字第36-5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房地产、车辆及其他财产，查封价值以800万元为限。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3、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买卖合同纠纷	5,186,723.89	993,711.00	2009年4月3日（2009）南民二初字第260号判决：由本公司支付一汽锡柴厂货款5,186,723.89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60,100元（含财产保全费5,000元）。2011年10月27日（2009）南执字第808号裁定：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振兴生化银行存款7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4、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7,253.36	1,846,500.57	2011年4月15日，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对（2008）荣崖商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固铂成山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5、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8,428,033.49	1,147,145.07	2011年11月22日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还款方案。2012年8月，公司

	纠纷			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涉及本案全部债务由其承担。
6、南昌齿轮锻造厂	买卖合同纠纷	1,811,783.90		2013年12月17日（2013）洪经民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所欠货款1,811,783.9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1月30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本公司与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则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7、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8,814.25	244,611.07	新乡市牧野区法院：（2013）牧民一初字第193号：振兴生化、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时止，利率按月息0.5%计算）。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8、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3,921.87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润金商初字第029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价款813,921.87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说明：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分别对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五案作出承诺，承诺涉及上述案件全部债务由其承担。因此，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三）债务重组

本企业2012年与债权人以下列方式对债务进行重组：

2007年5月15日，深圳市商业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编号为“（深信商）第972号”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商业银行将其对本公司1,495万元的

贷款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2008年4月18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信达资产签订了编号为“第SZ0013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将其对本公司1.5亿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由此，本公司共欠信达资产借款本金16,49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信达资产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重组债务金额300,258,383.17元，其中本金164,950,000.00元，利息135,308,383.17元，本公司恢复上市后，需自筹现金一亿元偿还信达资产，另外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信达资产增发1,500万股公司股票，用以偿付剩余债务；本公司必须在2013年12月30日前将前述义务履行完毕，前述现金及股票均必须到达信达资产的指定账户。并且，公司确认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对信达资产负有的相应债务并不因签署《债务重组合同》而免除。

由于在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稽检查通字002号”《监督检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开始对公司进行调查。另外，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13】第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监高做出不同程度的处分。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两种情况造成公司一年内不能实施定向增发业务。造成签署的债务重组合同无法履行。根据信达资产提供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息情况表》，截止2013年12月20日应收该债权本息合计336,511,931.62元，故公司2013年计提债务利息费用6,105.56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信达资产本息合计33,651.19万元。目前公司正与信达资产重新协商解决办法。

说明：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影响，公司一年内不能实施定向增发业务，目前公司正在与信达协商解决办法。

（四）立案调查

2013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宁稽调查通字00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收到稽查结论。

说明：2013年1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中国证监会开始对公司进行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稽查结论。

（五）湖南唯康整体搬迁相关事宜

为了积极响应衡阳市政府旧城改造的要求，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唯康实施整体搬迁改造。同时对旧厂区的土地与衡阳市楷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亚地产”）签署《合作开发合同书》，建设商住房。截止2013年末，湖南唯康共收到楷亚地产往来款3,500万元。

2012年11月，湖南唯康委托衡阳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对旧厂区两地块实施竞拍，最终由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置业）竞得该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止2013年末，湖南唯康收到唯康置业往来款1,000万元。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土地未实质交付对方，但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按合同约定在新厂建成投产前具有继续使用该土地的权利。

根据2012年衡阳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湖南唯康土地出让收益增值部分（土地出让金额减去湖南唯康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成本）作如下安排：

- （1）应上缴省、市的有关规费；
- （2）留足改制相关费用（包括前期改制缺口），由市改制办确定费用总额；
- （3）上述剩余部分由市政府按相关政策支持技改扩能，支持企业发展。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唯康药业双控，按工程进度拨付，确保只能用于唯康药业的新建工程项目。

由于以上原因，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将此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列报。

说明：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对湖南唯康整体搬迁改造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由于湖南地区春夏雨季原因，唯康新厂建设工程不能按原预期竣工，具体竣工时间待雨季过后再可确定。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11,050.28	否	2012年3月15日,公司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12年3月19日立案受理。	(一)民事判决书(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付给原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917911.0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390元,由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付给原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79584845.53元。	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目前金兴大酒店已移交至上市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等事宜。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后续程序。	2012年12月01日	2011-056、 2011-057、 2012-013、 2012-014、 2012-021、 2012-074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9724 元，由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56.57	是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行 71168235.00 元的债务，按照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执行的破产重整计划，应付我行的 46419639.87 元债权款，现已由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清	2010 年 11 月 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长药破产清算，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查后依法裁定四川长药破产重整。2011 年 9 月 30 日，依照《重整计划草案》确认各银行债权金额为：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3448.62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 1941.91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2966.04 万元。据此，公司及振兴集团需共同承担上述银行借款连带担保责任共计 8356.57 万元。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乐执字第 32、33、3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依照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 2319 万元，解除了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及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的担保责任。仅剩余对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24748595.13 元（原预计为：2966.04 万元）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预计在公司支付 1200 万元后将得以解除。	2014 年 08 月 05 日	2009-075、2009-080、2010-059、2010-062、2012-024、2012-054、2012-073、2013-031、2014-046

			<p>偿。剩余 24748595.13 元债务，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已向我行支付对价，其债权的权利及义务由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享有。</p>	<p>36、3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p> <p>1、续行冻结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续行冻结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3、续行冻结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91.6% 的股权； 4、续行冻结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振兴煤化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5、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800060197，所持证券简称 *ST 生化，证券代码 0000403，股份性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共 61,621,064 股，冻结生效后，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收一并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一年。</p>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诉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否	为尽快解除因上海唯科担保责任对公司造成的	<p>判决上海唯科在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偿还虹口支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支付</p>	<p>因借款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公司对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解</p>	<p>2014 年 03 月 29 日</p>	<p>2009-022、2009-066、2011-047、2013-036、2014-015</p>

<p>借款合同纠纷</p>			<p>影响，2013年5月31日，公司及上海唯科与农行虹口支行就上海唯科债务偿还事宜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对债务偿还方式、利息减免及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因借款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公司对上海唯科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解除。同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p> <p>(2009)沪二中执字第3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p>	<p>相应利息（其中：除。本金为人民币1,890万元，自2004年6月21日起至2004年11月22日止、本金为人民币5,272万元，自2004年6月21日起至2005年11月22日止、本金为人民币838万元，自2004年6月21日起至2006年3月22日止，均按年利率5.49%计付)以及借款之逾期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890万元，自2004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为人民币5,272万元，自2005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为人民币838万元，自2006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付），三九生化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唯科追偿。</p>		
---------------	--	--	--	---	--	--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三九集团湛江开发区双林药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144 万元的投资股权及收益的查封。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6.42	否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09）小民执字第 463-4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第三人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	判决：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工程款 3864164 元，被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其中，1867456 元自 2004 年 2 月 14 日起算，另 1996708 元自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算），被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三九宜工生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2 年 12 月 3 日，上述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上海唯科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上述欠款应由上海唯科和恒康发展负责承担。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2-087、2014-002

			公司清偿 债务 9531900.88 元。	化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告中国第十 三冶金建设公司 违约金 100 万 元， 被告上海唯 科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承担连带担 保责任。案件受 理费 48649 元由 被告三九宜工生 化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唯科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 负担。			
一汽解放汽车有 限公司无锡柴油 机厂诉振兴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	518.67	否		判决：三九宜工 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应于判决生效 后三日内支付一 汽解放车有限公 司无锡柴油机厂 货款人民币 5186723.89 元及 相应利息（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 月 26 日为 993711 元，此后按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计 算），息随本清。	2012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春 市国有资产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的 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 诺函》，承诺《转 让协议》中所涉 及的未履行债 务由宜春市国 有资产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负 责承担。公司正 在与宜春有关 资产承接方协 商尽快由其履 行相关债务。	2012 年 12 月 15 日	2012-088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 办事处诉振兴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九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借 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一）民事判决 书（2009）深中 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 1、被告 三九宜工生化股 份有限公司应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偿还原 告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公司深圳办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与中 国信达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签署 《债务重组合 同》，相关债务 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 偿付。由于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09-073 、 2010-038、 2010-054、 2011-038、 2011-048、 2012-068

			<p>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借款期间即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1% 计付，之后直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按人行规定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逾期则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31,543.07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二）民事判决书（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8 号：1、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p>	<p>目前不符合进行增发的条件，公司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新的还款方案。</p>		
--	--	--	---	---	--	--

				<p>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借款期间即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1% 计付，之后直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按人行规定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逾期则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2、被告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31,450.4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负担。</p>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纠纷	3,073.29	否	尚未判决	<p>公司 2009 年度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2004）宜中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因本公司向江</p>	根据本公司与宜春市国资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转让宜工相关业务、资产及债务的议案》，本公司拥有的宜工业务	2012 年 08 月 15 日	2009-065、2012-053

				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本息共计 30,732,870.54 元。由于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破产且破产案件尚未终结，原告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不能确认，本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	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至宜春国资公司，由宜春国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债务。2012 年 8 月，宜春 国资公司出具"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因《转让协议》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由其承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诉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000	否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昆民执字第 102-2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履行了该案本金部分，本院于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已超出执行标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	（2008）昆民四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昆明白马归还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及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4.5 万元；若昆明白马未履行上述债务，则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有权对三九生化设定质押的三九生化所持昆明白马 45% 的股权实现质权；由三九生化对昆明白马的 4000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九生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昆明白马追偿。案件受理费	截止报告期末，昆明白马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因承担昆明白马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振兴集团已依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将其拥有的金兴大酒店移交至上市公司。	2013 年 09 月 10 日	2009-079、2010-035、2013-001、2013-049

			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302648.34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由昆明白马、三九生化共同承担。			
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53.78	否	(2013)鄂武汉中执裁字第 000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将本院(2010)武汉执字第 00164 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武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三九生化向湖北华明偿还人民币本金 2537793.1 元; 支付赔偿金 686631.62 元, 并以贷款本金 2537793.1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50% 支付自 20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案件受理费 34968 元, 由三九生化承担。	2012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 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2013 年 05 月 23 日	2010-058、2013-023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	4,365.21	否		(2011)运中商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	2012 年 4 月 29 日, 振兴集团出具《承诺函》, 承诺: 自愿对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振兴生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3-003

<p>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p>				<p>还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52051.8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按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分别对其中 10913012.9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按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 260060 元，由被告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p>	<p>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申请的 10,913,012.95 元担保本金及利息承担代为偿还义务。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责补偿。</p>		
<p>南昌齿轮锻造厂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p>	<p>181.18</p>	<p>否</p>	<p>（2014）洪经执字第 66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1、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申</p>	<p>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洪经民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p>	<p>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p>	<p>2014 年 05 月 30 日</p>	<p>2013-006、2013-065、2014-028</p>

		<p>请执行人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货款 1811783.9 元及利息 130000 元（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p> <p>2、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3、如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被执行人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p> <p>4、本案案件受理费 21106 元，由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负担本案申</p>	<p>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所欠货款 1811783.9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p> <p>2、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如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则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p> <p>4、驳回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已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尽快解决该纠纷。</p>		
--	--	---	--	---	--	--

			请执行费 22029 元。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68,582.96	否	(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013年7月10日，原告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债权债务的清偿已达成和解，具体内容详见(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		2013年11月08日	2013-009、 2013-058、 2013-060
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76.88	否	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牧执字第411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三日内将所欠货款768814.25元，货款利息230644.28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实际计算的数额为准)，诉讼费11800元，执行费12400元一并支付本院。	(2013)牧民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时止，利率按月息0.5%计算)。	2014年3月19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牧执字第4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扣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元)至本院银行账户。	2013年09月25日	2013-022、 2013-041、 2013-051

<p>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p>	<p>81.39</p>	<p>否</p>	<p>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 公司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4) 润执字第 228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1、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13) 润金商初字第 29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2013) 润金商初字第 0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813921.87 元,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 (从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算, 直至还清之日止), 一并由该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2、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偿还上述款项的部分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940 元, 减半收取为 5970 元, 由三被告连带负担。</p>	<p>2012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 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已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尽快解决该纠纷。</p>	<p>2014 年 02 月 13 日</p>	<p>2013-052、 2013-064、 2014-006</p>
<p>固珀成山 (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诉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p>	<p>449.73</p>	<p>否</p>	<p>(2011) 荣法执字第 149 号通知书: 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p>	<p>(2009) 荣崖商初字第 36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固珀成山 (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货款 4497253.36 元</p>	<p>2012 年 8 月, 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 号《债务履行承诺函》, 承诺《转</p>	<p>2013 年 12 月 31 日</p>	<p>2009-074、 2011-009、 2013-066</p>

			<p>行下列义务：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 4497253.36 元。二、向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三、申请执行费 67358 元、案件受理费 21389 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送达的限制高费令和罚款决定书。限制高费令禁止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以下高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p>	<p>及延期付款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p>	<p>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2008）荣崖商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固铂成山的全部债务已由其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与振兴生化没有任何关系。</p>		
--	--	--	--	---	--	--	--

			<p>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其他非生活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罚款决定书决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80 万元，限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交纳。</p>				
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45.34	否	尚未判决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4-044

三、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商报》报道《*ST 生化被指侵害投资者利益》一文，公司就该文中涉及的主要事项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2014 年 07 月 24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89.54	10	79.54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444.4	0	444.4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20 日	2,966.04	2009 年 10 月 15 日	1,200	一般保证	长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966.0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966.0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六、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 公司股改完成后 4 个月内, 山西振兴集团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股改完成后四个月内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实施完毕。2013 年 5 月 8 日, 公司与振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筹划进行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后经公司梳理, 公司所持电业股权尚存在

		<p>有限公司 28.216%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 37% 股权的收购工作。</p>		<p>资产受限情况，导致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实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公告，暂停筹划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3 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承诺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复牌。截止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的查封已解除。剩余法院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查封的解封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关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的查封，公司正在与宜春的相关资产承接方协商由他们尽快履行相关债务，从而解除对我公司所持振兴</p>
--	--	--	--	---

					电业 65.216% 股权的查封。另外，公司正与信达方面就新的还款方案进行协商。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2009 年 04 月 17 日	担保解除之前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公司向昆明白马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本金已归还完毕，法院已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启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信息披露不及时； 2、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信息披露不及时； 3、唯康药业新厂区开工建设信息披露不及时。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史跃武	董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武知悉《会议纪要》（衡府阅【2012】9号）后，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未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启动整体搬迁改造临时公告工作，且在知悉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和新厂区开工建设后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致使公司启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和新厂区开工建设信息披露不及时。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保安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唯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宁保安：作为唯康药业董事长、总经理，未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报告	其他		2014年07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义务；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及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并就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信息披露不及时进行调查。				
原建民	董事	原建民（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其他		2014 年 07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曹正民	董事	曹正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其他		2014 年 07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岳云生	其他	岳云生（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其他		2014 年 07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股改承诺未按期履行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股改承诺未按期履行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不彻底，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2、股改承诺超期未履行。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不彻底，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2、股改承诺超期未履行。	其他		2014 年 08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4年8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4】1号、【2014】2号、【2014】5号、【2014】6号、【2014】7号、【2014】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目前，整改工作正在进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九、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01-0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01-1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GMP认证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01-1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4-01-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4-01-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02-1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2014-02-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2014-02-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情况的公告	2014-02-2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2-26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2014-03-1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的公告	2014-03-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的公告	2014-03-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03-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4-03-2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4-04-0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4-04-0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4-04-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张建华）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田旺林）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陈树章）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4-04-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4-05-0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	2014-05-0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4-05-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05-2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4-05-2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05-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4-05-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售“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财务报告、年报及摘要更正公告	2014-06-0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2014-06-1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2014-06-13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06-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建设延期完工的公告	2014-06-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06-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6-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4-06-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223,311	40.44%				-16,424,180	-16,424,180	93,799,131	34.41%
3、其他内资持股	110,223,311	40.44%				-16,424,180	-16,424,180	93,799,131	34.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0,069,311	40.38%				-16,362,680	-16,362,680	93,706,631	34.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000	0.06%				-61,500	-61,500	92,5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54,288	59.56%				16,424,180	16,424,180	178,778,468	65.59%
1、人民币普通股	162,354,288	59.56%				16,424,180	16,424,180	178,778,468	65.59%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1%	61,621,064	0	61,621,064	0	质押	61,621,064	
							冻结	61,621,064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9,060,936	0	5,432,056	13,628,880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9,583,291	0	9,583,291	0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090,000	0	6,090,000	0			
李春波	境内自然人	0.79%	2,160,000			2,16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00,000			2,000,000			
张祥福	境内自然人	0.56%	1,535,446			1,535,446			
宜春工程机械油箱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404,000	0	1,404,000	0			
宜春工程机械西件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400,640	0	1,400,640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0.50%	1,350,000	-310,400	0	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28,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8,880
李春波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祥福	1,53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5,446
彭汉光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代国华	1,065,623	人民币普通股	1,065,623
绵阳德力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000
张丽云	900,591	人民币普通股	900,591
刘合建	8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0
黑龙江蓝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1 月 2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1,301.89	16,029,05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5,449.12	1,265,850.95
预付款项	5,206,734.87	10,318,62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20,208.41	27,571,96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875,954.72	216,206,19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78,111.71	18,078,111.71
流动资产合计	353,317,760.72	289,469,79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6,035,231.06	325,049,254.76
在建工程	152,713,696.29	448,807,106.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911,929.41	103,671,43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5,517.23	12,776,0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3,755.00	7,382,7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540,128.99	897,686,552.95
资产总计	1,259,857,889.71	1,187,156,35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950,000.00	225,459,49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132,057.55	35,040,727.82
预收款项	97,936,320.87	60,752,61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10,070.44	15,987,668.54
应交税费	21,160,927.33	23,845,148.30
应付利息	183,205,697.96	175,487,275.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010,668.74	75,536,753.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9,405,742.89	628,109,67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9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390,000.00	93,362,13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	2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90,000.00	207,362,136.54
负债合计	810,795,742.89	835,471,81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资本公积	113,897,308.82	113,897,308.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67,392.77	-146,852,722.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28,933.94	300,343,604.66
少数股东权益	47,433,212.88	51,340,93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062,146.82	351,684,5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9,857,889.71	1,187,156,351.99
-------------------	------------------	------------------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600.52	260,38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934,761.81	89,421,258.2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487,362.33	89,681,63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015,490.03	137,015,490.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2,882.29	3,543,989.71
在建工程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788,572.42	255,999,679.84
资产总计	351,275,934.75	345,681,31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50,000.00	164,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626.38	28,580.00
应付利息	183,199,697.96	171,561,931.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621,558.57	182,537,25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799,882.91	519,077,76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390,000.00	93,362,13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0,000.00	93,362,136.54
负债合计	554,189,882.91	612,439,90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资本公积	111,141,770.86	111,141,770.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354,736.91	-711,199,374.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913,948.16	-266,758,58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275,934.75	345,681,319.47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228,524.93	242,721,390.09
其中：营业收入	158,228,524.93	242,721,39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749,995.11	179,018,558.41
其中：营业成本	63,233,972.99	94,716,94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034.80	2,537,698.19
销售费用	3,235,664.85	6,087,982.13
管理费用	48,297,471.65	57,493,742.93
财务费用	16,155,759.01	18,113,628.76
资产减值损失	1,023,091.81	68,55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78,529.82	63,702,831.68
加：营业外收入	81,385,550.54	227,698.34
减：营业外支出	51,467.77	35,28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44.40	14,88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12,612.59	63,895,248.74
减：所得税费用	8,435,002.07	13,270,72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77,610.52	50,624,527.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85,329.28	53,739,463.18
少数股东损益	-3,907,718.76	-3,114,935.9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377,610.52	50,624,5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85,329.28	53,739,46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718.76	-3,114,935.92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81,782.50	8,360,873.85
财务费用	11,645,717.43	12,792,749.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7,499.93	-21,153,623.10
加：营业外收入	80,972,1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44,637.61	-21,153,623.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44,637.61	-21,153,623.1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44,637.61	-21,153,623.10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41,881.60	242,754,35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8,277.36	11,841,1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10,158.96	254,595,45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52,342.98	91,407,29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17,157.66	37,672,15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60,445.29	43,221,82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7,754.32	67,145,0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87,700.25	239,446,3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2,458.71	15,149,1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14.00	8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14.00	8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3,356.69	87,078,16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3,356.69	87,078,16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342.69	-86,989,16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7,865.22	4,154,248.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865.22	9,154,24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865.22	78,845,75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250.80	7,005,69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9,051.09	37,922,2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1,301.89	44,927,945.33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721.31	12,658,7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5,721.31	12,658,7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707.75	2,986,66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90.69	1,081,67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203.70	9,355,9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502.14	13,424,2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19.17	-765,50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219.17	-765,50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81.35	1,295,38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600.52	529,874.45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577,599.00	113,897,308.82			60,721,418.89		-146,852,722.05		51,340,931.65	351,684,53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577,599.00	113,897,308.82			60,721,418.89		-146,852,722.05		51,340,931.65	351,684,53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85,329.28		-3,907,718.77	97,377,610.51
（一）净利润							101,285,329.28		-3,907,718.77	97,377,610.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285,329.28		-3,907,718.77	97,377,610.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3,897,308.82			60,721,418.89		-45,567,392.77		47,433,212.88	449,062,146.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83,491.00	174,791,416.82			60,721,418.89		-217,132,983.04		57,616,019.73	287,679,363.4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83,491.00	174,791,416.82			60,721,418.89		-217,132,983.04	57,616,019.73	287,679,36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4,108.00	-60,894,108.00					53,739,463.18	-3,114,935.92	50,624,527.26
（一）净利润							53,739,463.18	-3,114,935.92	50,624,527.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739,463.18	-3,114,935.92	50,624,527.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894,108.00	-60,894,1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894,108.00	-60,894,1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	113,897,			60,721,		-163,39	54,501,08	338,303,89

	,599.00	308.82			418.89		3,519.86		3.81	0.66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41,770.86			60,721,418.89		-711,199,374.52	-266,758,58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577,599.00	111,141,770.86			60,721,418.89		-711,199,374.52	-266,758,58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44,637.61	63,844,637.61
（一）净利润							63,844,637.61	63,844,637.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844,637.61	63,844,637.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41,770.86			60,721,418.89		-647,354,736.91	-202,913,948.1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657,562,024.07	-213,121,2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657,562,024.07	-213,121,23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4,108.00	-60,894,108.00					-21,153,623.10	-21,153,623.10
(一) 净利润							-21,153,623.10	-21,153,623.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53,623.10	-21,153,623.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894,108 .00	-60,894,10 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894,108 .00	-60,894,10 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 9.00	111,141,77 0.86			60,721,418 .89		-678,715,6 47.17	-234,274,8 58.42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三、公司基本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系宜春工程机械厂，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1993)13号《关于同意设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宜春工程机械厂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403。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3月31日起更名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1,621,0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11%）过户至振兴集团有限公司、19,060,93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过户至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性质均为非国有股。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环城西路1号，2008年5月16日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同时，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3600001131387(1-1)变更为140000110106466(2/1)。2010年6月28日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16日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894,108.00元，以流通股股东2013年1月8日所持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6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60,894,108.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77,599.00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72,577,599.00股，其中：非流通股（人民币）110,223,311.00股，流通股（人民币）162,354,288.00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部、企管部、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膏药、创可贴、医用纱布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史珉志先生。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对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6.00%	6.00%
3 年以上	6.00%	6.00%
3—4 年	6.00%	6.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其他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10	4.85-2.25
运输设备	5-10	3-10	19.40-9.00
通用设备	5-20	3-10	19.40-4.50
专用设备	10-25	4-5	9.60-3.80
其他	5-10	3-10	19.40-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发出并取得收款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需经客户验收合格的商品，自获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收到的货款先确认为负债。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1年8月23日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0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1]58号)，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可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40号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39,600,000	血液收购，废旧物资的回收，血液生物制品及保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	39,600,000.00		100.00%	100.00%	是	11,587,589.67		

					发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55号	医药生产、销售	20,000,000	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5,000,000.00		75.00%	75.00%	是	-281,777.21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扶绥县新宁镇	血浆采集	6,000,000	单采血浆的生产采集、储存和销售	6,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县白文镇故县村	血浆采集	12,000,000	血浆采集	9,600,000.00		80.00%	80.00%	是	1,303,450.32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罗城县东门镇白马路	血浆采集	6,930,000	单采原料血浆	5,544,000.00		80.00%	80.00%	是	3,902,522.06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头窝西路8号	血浆采集	10,000,000	血浆单采、研究、储存和销售	9,900,000.00		99.00%	99.00%	是	59,635.63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宜州市庆远镇解放路89号	血浆采集	6,200,000	原料血浆的生产、研究、储存和销售	6,900,000.00		99.00%	99.00%	是	195,036.09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楼县城内新盛园	血浆采集	12,000,000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9,600,000.00		80.00%	80.00%	是	1,568,307.93		
上海双	全资子	上海市	研发、	3,000,0	生物制	3,000,0		100.00	100.00	是			

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	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360 号	技术服务	00	品、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 药品临床试验研究, 转让自有技术,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00.00		%	%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 40 号	房地产开发	48,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的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4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汾市隰县怡和苑小区	血浆采集	12,000,000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9,600,000.00		80.00%	80.00%	是	1,718,540.31		
绛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运城市绛县飞龙小区 6 号	血浆采集	12,000,000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9,600,000.00		80.00%	80.00%	是	1,728,436.49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晋中市和顺县城东盛街北六巷 8 号	血浆采集	12,000,000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9,600,000.00		80.00%	80.00%	是	1,111,660.84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山西振 兴集团 电业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山西省 天津市 樊村镇 干涧村	火力发 电	250,000 ,000	火力发 电	163,040 ,000.00	86,780, 418.12	65.22%	65.22%	是	40,035,1 19.19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213,303.99	--	--	4,033,824.20
银行存款：	--	--	22,727,997.90	--	--	11,995,226.89

合计	--	--	23,941,301.89	--	--	16,029,051.09
----	----	----	---------------	----	----	---------------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751.69	41.86%	7,241,751.69	100.00%	7,241,751.69	42.59%	7,241,751.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1,568.30	43.83%	6,486,119.18	85.55%	7,285,969.68	42.85%	6,020,118.73	82.63%
组合小计	7,581,568.30	43.83%	6,486,119.18	85.55%	7,285,969.68	42.85%	6,020,118.73	82.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023.10	14.31%	2,476,023.10	100.00%	2,476,023.10	14.56%	2,476,023.10	100.00%
合计	17,299,343.09	--	16,203,893.97	--	17,003,744.47	--	15,737,893.5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7,241,751.69	7,241,751.69	100.00%	贷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41,751.69	7,241,751.6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46,231.73	1.93%	8,317.27	334,483.90	4.59%	20,069.03
1 至 2 年	278,058.66	3.67%	16,683.52	280,797.58	3.85%	16,847.85
2 至 3 年	244,328.91	3.22%	14,659.73	238,560.94	3.27%	14,313.66
3 至 4 年	496,266.32	6.55%	29,775.98	492,807.52	6.76%	29,568.45
4 至 5 年	1,471,118.70	19.40%	1,471,118.70	1,205,065.37	16.54%	1,205,065.37
5 年以上	4,945,563.98	65.23%	4,945,563.98	4,734,254.37	64.99%	4,734,254.37
合计	7,581,568.30	--	6,486,119.18	7,285,969.68	--	6,020,118.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运城供电分公司	1,350,195.10	1,350,195.10	100.00%	货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河津市三峪灌溉管理局	1,125,828.00	1,125,828.00	100.00%	货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76,023.10	2,476,023.10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241,751.69	5 年以上	41.8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553,699.55	1 年以下	8.9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0,195.10	4 年以下	7.8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25,828.00	5 年以上	6.5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08,934.41	4 年以下	6.41%
合计	--	12,380,408.75	--	71.57%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340,923.21	82.58%	173,340,923.21	100.00%	173,340,923.21	82.30%	173,340,923.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83,728.14	16.24%	7,963,519.73	23.36%	34,800,021.14	16.52%	7,228,052.91	20.77%
组合小计	34,083,728.14	16.24%	7,963,519.73	23.36%	34,800,021.14	16.52%	7,228,052.91	20.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0,609.38	1.18%	2,490,609.38	100.00%	2,490,609.38	1.18%	2,490,609.38	100.00%
合计	209,915,260.73	--	183,795,052.32	--	210,631,553.73	--	183,059,585.5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2,350.00	78,252,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73,006,000.00	73,00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工程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3,322,826.31	3,322,826.3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卫生材料厂	3,002,845.30	3,002,845.30	100.00%	改制代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承担担保责任,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1,914,866.02	1,914,866.02	100.00%	承担担保责任, 预计无法收回
高密市宝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2,035.58	842,035.58	100.00%	账龄 4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340,923.21	173,340,923.21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7,505,089.60	22.02%	450,299.24	12,378,463.05	35.57%	742,707.79
1 至 2 年	6,469,189.67	18.98%	388,151.38	5,812,860.48	16.70%	348,771.64
2 至 3 年	6,876,858.12	20.18%	412,611.49	7,532,287.46	21.64%	451,937.24
3 至 4 年	6,936,311.84	20.35%	416,178.71	3,608,270.12	10.38%	216,496.21
4 至 5 年	850,034.52	2.49%	850,034.52	79,960.62	0.23%	79,960.62
5 年以上	5,446,244.39	15.98%	5,446,244.39	5,388,179.41	15.48%	5,388,179.41
合计	34,083,728.14	--	7,963,519.73	34,800,021.14	--	7,228,052.9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衡阳九恒唯康服务有限公司	450,272.37	450,272.3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河北亨达密风材	420,288.35	420,288.3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

料销售处				法收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 山西运城石油公司	252,916.80	252,916.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运城正泰电器销售中心	162,018.27	162,018.2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五四一电厂高加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硕亚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一电机公司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共 92 户)	868,313.59	868,313.59	100.00%	职工借款及长账龄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0,609.38	2,490,609.38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8,252,350.00	5 年以上	37.2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3,006,000.00	5 年以上	34.7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7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2.3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322,826.31	5 年以上	1.58%
合计	--	169,581,176.31	--	80.7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0,799.31	88.36%	9,353,563.57	90.65%
1 至 2 年	225,465.00	4.33%	323,265.00	3.13%
2 至 3 年	78,695.53	1.51%	78,695.53	0.76%
3 年以上	301,775.03	5.80%	563,099.03	5.46%

合计	5,206,734.87	--	10,318,623.13	--
----	--------------	----	---------------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001,800.00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31,600.00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70,000.00	2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66,200.00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54,840.00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算
合计	--	4,424,440.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71,200.04	7,922,564.66	91,048,635.38	97,094,796.85	7,922,564.66	89,172,232.19
在产品	29,352,874.85	1,319,854.50	28,033,020.35	7,454,198.95	1,319,854.50	6,134,344.45
库存商品	163,496,690.79	6,521,778.03	156,974,912.76	123,348,287.80	6,118,433.04	117,229,854.76
低值易耗品	2,941,830.27	122,444.04	2,819,386.23	3,792,206.57	122,444.04	3,669,762.53
合计	294,762,595.95	15,886,641.23	278,875,954.72	231,689,490.17	15,483,296.24	216,206,193.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922,564.66				7,922,564.66
在产品	1,319,854.50				1,319,854.50
库存商品	6,118,433.04	403,344.99			6,521,778.03
低值易耗品	122,444.04				122,444.04

合 计	15,483,296.24	403,344.99			15,886,641.23
-----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存货的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待售资产	18,078,111.71	18,078,111.71
合计	18,078,111.71	18,078,111.7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7,302,462.98	322,423,968.94			1,179,726,43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212,220.19	302,569,595.72			637,781,815.91
通用设备	3,918,966.66	15,006,686.62			18,925,653.28
专用设备	489,765,630.79	0.00			489,765,630.79
运输设备	21,064,261.10	4,847,686.60			25,911,947.70
其他	7,341,384.24	0.00			7,341,384.2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237,901.40		21,437,992.64		345,675,894.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454,764.97		9,652,729.84		102,107,494.81
通用设备	1,700,093.90		10,466,385.77		12,166,479.67
专用设备	216,420,689.84		819,871.32		217,240,561.16
运输设备	8,894,727.88		499,005.71		9,393,733.59
其他	4,767,624.81		0.00		4,767,624.8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064,561.58	--			834,050,537.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757,455.22	--	535,674,321.10
通用设备	2,218,872.76	--	6,759,173.61
专用设备	273,344,940.95	--	272,525,069.63
运输设备	12,169,533.22	--	16,518,214.11
其他	2,573,759.43	--	2,573,759.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8,015,306.82	--	208,015,30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61,140.41	--	82,561,140.41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125,453,372.71	--	125,453,372.71
运输设备		--	
其他	793.70	--	793.7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049,254.76	--	626,035,23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196,314.81	--	453,113,180.69
通用设备	2,218,872.76	--	6,759,173.61
专用设备	147,891,568.24	--	147,071,696.92
运输设备	12,169,533.22	--	16,518,214.11
其他	2,572,965.73	--	2,572,965.73

本期折旧额 21,437,992.6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98,535,411.45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8,130,185.32	80,961,459.34	82,491,639.89	104,677,086.09	
专用设备	409,559,050.44	170,434,639.79	120,285,731.91	118,838,678.74	
合计	677,689,235.76	251,396,099.13	202,777,371.80	223,515,764.83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9,422,051.64		9,422,051.64	307,957,463.09		307,957,463.09
金兴大酒店工程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隰县血站综合大楼	9,158,224.00		9,158,224.00	9,158,224.00		9,158,224.00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目	7,101,296.81		7,101,296.81	7,101,296.81		7,101,296.81
绛县血站综合大楼	4,120,000.00		4,120,000.00	4,120,000.00		4,120,000.00
唯康新厂筹建一期	2,417,753.81		2,417,753.81	2,070,233.31		2,070,233.31
罗城血站工业园区项目	597,010.00		597,010.00	597,010.00		597,010.00
零星工程	4,457,159.93		4,457,159.93	2,362,679.00		2,362,679.00
宜州血站新址工程						
临县血站办公楼						
合计	152,713,696.29		152,713,696.29	448,807,106.31		448,807,106.3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361,450,000.00	307,957,463.09		298,535,411.45		91.78%	90%				自筹及贷款	9,422,051.64
金兴大酒店工程		115,440,200.10										115,440,200.10
隰县血站综合大楼	9,829,000.00	9,158,224.00				93.18%	90%				自筹	9,158,224.00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目	54,700,000.00	7,101,296.81				12.98%	2%				自筹	7,101,296.81
绛县血站综合大楼	7,000,000.00	4,120,000.00				58.86%	60%				自筹	4,120,000.00
唯康新厂筹建一期	154,657,000.00	2,070,233.31	347,520.50			1.56%	30%				自筹	2,417,753.81
罗城血站工业	19,150,000.00	597,010.00				63.24%	65%				自筹	597,010.00

园区项目												
宜州血站新址工程	12,000,000.00					105.51%	100%					自筹
临县血站办公楼	14,000,000.00					71.63%	100%					自筹
合计	632,786,000.00	446,444,427.31	347,520,500.00	298,535,411.45		--	--			--	--	148,256,536.36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097,153.31			109,097,153.31
土地使用权	109,097,153.31			109,097,153.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25,718.57	759,505.33		6,185,223.90
土地使用权	5,425,718.57	759,505.33		6,185,22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671,434.74	-759,505.33		102,911,929.41
土地使用权	103,671,434.74	-759,505.33		102,911,929.41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671,434.74	-759,505.33		102,911,929.41
土地使用权	103,671,434.74	-759,505.33		102,911,929.41

本期摊销额 759,505.33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15,706.62	7,115,706.6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00,000.00	3,300,000.00
未实现内部收益	1,599,810.61	2,360,330.83
小计	12,015,517.23	12,776,03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8,728,227.07	388,728,227.07
可抵扣亏损	79,363,032.47	79,363,032.47
合计	468,091,259.54	468,091,259.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3,567,855.01	
递延收益	22,000,000.00	
未实现内部收益	15,735,538.87	
小计	71,303,393.8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5,517.23		12,776,03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483,296.24	403,344.99			15,886,641.23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015,306.82				208,015,306.82
合计	223,498,603.06	403,344.99			223,901,948.0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买土地款	5,213,755.00	5,182,719.69
预付工程款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7,413,755.00	7,382,71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55,509,490.90
信用借款	14,950,000.00	14,95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214,950,000.00	225,459,490.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0,000,000.00	5.841-7.965	流动资金借款	资金紧张	2014 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4,950,000.00	5.841-7.965	流动资金借款	资金紧张	2014 年
合计	164,950,00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①抵押加保证借款为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其湛江东海岛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马彦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②保证借款中本公司借款150,000,000.00元由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2,344,199.29	31,604,998.43
工程款	13,787,858.26	3,435,729.39
合计	46,132,057.55	35,040,727.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阳东血站	1,002,642.02	血浆款	未结算
石家庄化肥厂	880,770.7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883,412.72	--	--

1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97,936,320.87	60,752,614.07

其他		
合计	97,936,320.87	60,752,614.07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8,557.06	12,174,168.73	21,322,508.87	6,150,216.92
二、职工福利费		1,078,345.10	628,893.10	449,452.00
三、社会保险费	21,875.00	4,214,185.27	2,829,675.23	1,406,385.04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6,875.00	1,730,204.87	1,453,770.13	283,309.74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25.00	2,331,921.12	1,239,919.82	1,105,126.30
③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④失业保险费	937.50	60,461.16	60,461.16	937.50
⑤工伤保险费	312.50	40,307.26	40,307.26	312.50
⑥生育保险费	625.00	51,290.86	35,216.86	16,699.00
四、住房公积金	667,236.48	1,986,090.00	1,649,310.00	1,004,016.48
合计	15,987,668.54	19,452,789.10	26,430,387.20	9,010,070.4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930,049.38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062,369.17	6,472,100.10
营业税	2,156.00	3,680.00
企业所得税	13,581,509.36	15,004,637.51
个人所得税	231,100.12	181,46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265.13	217,251.10
教育费附加	68,565.11	476,396.55
价格调控基金	128,893.21	157,324.40
房产税	818,539.00	725,633.54

印花税	7,005.20	41,699.00
土地使用税	525,363.40	447,202.94
其他	52,161.63	117,754.75
合计	21,160,927.33	23,845,148.3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3,205,697.96	175,487,275.61
合计	183,205,697.96	175,487,275.61

应付利息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840,681.00	840,681.00
质保金	13,314,157.58	13,314,157.58
其他	76,855,830.16	61,381,915.32
合计	91,010,668.74	75,536,753.9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795,444.29	895,444.2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4,443,990.21	4,443,990.21
合计	5,239,434.50	5,339,434.5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衡阳市楷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

2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93,362,136.54		80,972,136.54	12,390,000.00
合计	93,362,136.54		80,972,136.54	12,390,000.00

预计负债说明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2010年10月26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担保的债务扣除经确认的抵押资产评估值以及根据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确定的清偿比例计算的清偿额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2,966.04万元，上述债权已转由普通债权人承接，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的协商协议支付1,200万元即可解除2,966.04万元债权的担保责任。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计提预计负债1,239万元。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加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3年04月18日	2014年06月30日	人民币元	6.72%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3年04月18日	2014年12月30日	人民币元	6.72%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3年06月01日	2014年12月30日	人民币元	6.72%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3年06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人民币元	6.72%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	--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加保证借款	113,000,000.00	10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0	9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3年06月01日	2018年05月31日	人民币元	6.72%		9,000,000.00		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08月	2018年08月	人民币元	6.72%		6,000,000.00		6,000,000.00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分 行	12 日	10 日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分 行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6.72%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分 行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6.72%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分 行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6.72%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0.0 0	--	30,000,000.0 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1.13亿元，系由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原值11,811,555.44元）和在建工程（原值369,668,844.10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马彦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资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凝血因子类 血液制品企业重点 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

说明:

(1)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开管[2008]62号文《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的规定,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准备案,获得政府拨款 21,00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粤财教[2012]452号《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根据结果,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收到广东省省财政厅一次性拨款100万元,用于建设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24、股本

单位: 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161,893.28			88,161,893.28
其他资本公积	25,735,415.54			25,735,415.54
合计	113,897,308.82			113,897,308.82

资本公积说明

26、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合计	60,721,418.89			60,721,418.89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6,852,722.0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852,722.0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85,329.2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67,392.77	--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8,214,977.76	240,450,456.58
其他业务收入	13,547.17	2,270,933.51
营业成本	63,233,972.99	94,716,946.4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药业	158,214,977.76	63,221,972.89	240,450,456.58	92,594,520.08
合计	158,214,977.76	63,221,972.89	240,450,456.58	92,594,520.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血液制品	152,737,750.05	60,131,147.27	222,740,996.03	84,107,179.98
膏药、敷料	5,477,227.71	3,090,825.62	17,709,460.55	8,487,340.10
合计	158,214,977.76	63,221,972.89	240,450,456.58	92,594,520.0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102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58,214,977.76	63,221,972.89	240,450,456.58	92,594,520.08
合计	158,214,977.76	63,221,972.89	240,450,456.58	92,594,520.0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9,086,282.00	18.38%
客户二	13,539,600.00	8.56%
客户三	10,826,040.00	6.84%
客户四	10,641,600.00	6.73%
客户五	7,370,400.00	4.66%
合计	71,463,922.00	45.17%

营业收入的说明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60.50	3,80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555.46	1,342,413.51	
教育费附加	434,952.35	1,184,117.61	
其他税费	7,030.59	2,873.78	
价格调控基金		4,493.21	
堤围防护费	117,835.90		
合计	1,804,034.80	2,537,698.19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维护费	1,693,460.00	3,702,427.00
职工薪酬	388,462.77	1,391,865.80
差旅费	399,289.80	7,329.00

宣传费	87,800.00	
运输费	528,814.67	739,790.81
会务费		
物料消耗	65,364.00	189,204.23
办公费	19,352.60	15,977.40
车辆费	8,707.75	13,234.81
其他	44,413.26	28,153.08
合计	3,235,664.85	6,087,982.13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54,891.17	16,366,106.53
技术开发费	6,884,615.55	13,913,979.28
折旧费	10,311,679.13	11,563,838.84
差旅费	1,944,163.53	3,888,138.88
交际应酬费	2,283,448.42	3,341,481.37
办公费	2,146,023.07	2,201,141.53
水电地租费	1,595,078.15	1,332,875.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2,000.00	1,740,719.05
税金	196,922.66	193,486.46
无形资产摊销	514,111.38	649,354.34
修理费	33,683.45	355,673.18
保险费	289,500.74	357,150.10
汽油费	142,836.00	265,817.00
其他	3,338,518.40	1,323,981.21
合计	48,297,471.65	57,493,742.93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14,822.58	18,128,100.2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91,761.52	-56,185.82

手续费及其他	32,697.95	41,714.29
合计	16,155,759.01	18,113,628.76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3,091.81	68,559.95
合计	1,023,091.81	68,559.95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014.00	227,698.34	111,01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7,698.34	
政府补助	302,400.00		302,400.00
预计负债转回	80,972,136.54		80,972,136.54
合计	81,385,550.54	227,698.34	81,385,550.54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田七镇痛膏专利资助款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400.00		--	--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244.40	14,881.28	47,24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81.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7,244.40		47,244.40
对外捐赠	4,207.80	14,400.00	4,207.80
滞纳金、罚款支出	15.57	1,000.00	15.57
其他		5,000.00	
合计	51,467.77	35,281.28	51,467.77

营业外支出说明

3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435,002.07	13,270,721.48
合计	8,435,002.07	13,270,721.48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01,285,329.28	53,739,463.1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1,257,845.23	161,645.3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0,027,484.05	53,577,817.7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272,577,599.00	211,683,49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60,894,108.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4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3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7	0.20

说明：本期不存在稀释因素。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金往来	1,235,451.84
客户销售保证金	28,727,650.00
政府补助	302,400.00
存款利息收入	91,761.52
其他	111,014.00
合计	30,468,277.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金往来	997,461.30
管理费用	32,030,462.45
销售费用	3,235,664.85
退客户销售保证金	5,510,000.00
营业外支出	51,467.77
手续费支出	32,697.95
合计	41,857,75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377,610.52	50,624,52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091.81	68,49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37,992.64	14,780,948.06
无形资产摊销	759,505.33	791,60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8,4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69.60	-73,8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72,458.30	15,515,19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520.22	-827,77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69,760.79	-12,573,66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950.09	29,147,77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09,239.63	-83,771,299.66
其他		27,9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2,458.71	15,149,10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41,301.89	44,927,94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29,051.09	37,922,25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250.80	7,005,690.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941,301.89	16,029,051.09
其中：库存现金	1,213,303.99	4,033,82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27,997.90	11,995,226.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1,301.89	16,029,051.0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民营企业	山西省河津市	史珉志	生产销售：冶金焦、铝锭、洗煤、水泥、煤焦油、生铁、氧化铝粉、发电供电；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亿元人民币	22.61%	22.61%	史珉志先生	1138728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 40 号	马彦平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39600000	100.00%	100.00%	23210092-4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 55 号	宁保安	医药生产、销售	20000000	75.00%	75.00%	73898515-X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史曜瑜	火力发电	250000000	65.22%	65.22%	11387418-5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振兴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7672693-3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3933512-4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387410-X
山西振兴集团机械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7251032-6
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5783030-5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661466-9
马彦平	关键管理人员	
宁保安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彦平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03月05日	2018年03月04日	否
马彦平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1年12月08日	2014年12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平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金额28,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本金1.13亿元，短期借款0.50亿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15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16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	106.79	5.49	119.06	7.3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795,444.29	895,444.29
其他应付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4,443,990.21	4,443,990.21
合计		5,239,434.50	5,339,434.5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史跃武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总额68582.96万元，本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中止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总额4,365.21万元及相应损失，三九生化和振兴电业分别对总额中的1,091.30万元及相应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尚未判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纠纷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32,870.54	尚未判决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本金386.42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100万元	正在协商处理

（1）2012年5月15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归还借款本金42,993.70万元，及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计至2012年4月30日，利息为25,589.25万元）。同时

诉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对《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振兴抵字03号）抵押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2006年运河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没有履行，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无需依据2006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2013年7月10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调解协议书》，并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山西振兴分期归还，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方债务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免除。2013年11月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若《民事调解书》得以严格执行，则振兴电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预计山西振兴有能力且有意愿归还欠款，振兴电业应可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协议未能按时依约履行，则需由法院最终判决。

（2）2011年8月30日，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向运城市中院起诉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振兴集团、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下同）和振兴电业，请求法院判令深圳逸之彩、山西振兴向其偿还其在“（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1504号”案件项下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43,652,051.82元；振兴集团对上述债务43,652,051.82元及其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九生化和振兴电业分别对债务总额中的10,913,012.95元及相应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丰喜肥业诉振兴生化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振兴生化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随主债权的消灭而灭失，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本金中的10,913,012.95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3）因本公司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本息共计30,732,870.54元。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出具的（2004）宜中经初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长城公司已就本案诉讼涉及的标的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长城公司在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中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无法确认，由此三九生化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属于国家政策性破产，适用国务院关于企业政策性破产文件规定的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振兴生化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本公司预计不会形成担保损失。

（4）2009年1月22日上海浦东法院（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2801号，2013年12月23日（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三九生化（本公司前身）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中国

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并进入执行阶段。2013年7月29日，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北京北方智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精化）在深圳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1年10月18日，三九精化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签订《协议书》，约定三九精化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川恒康。依据协议约定，四川恒康对涉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应由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恒康负责承担。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3-12-23（2009）小民执字第463-4号执行裁定书扣转本公司货币资金313,895.78元，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解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966.04	2009/10/15-2013/10/15	注（1）
合计	--	2,966.04	--	--

（1）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2010年10月26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担保的债务扣除经确认的抵押资产评估值以及根据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确定的清偿比例计算的清偿额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2,966.04万元，上述债权已转由普通债权人承接，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的协商协议支付1,200万元即可解除2,966.04万元债权的担保责任。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计提预计负债1,239万元。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涉及原宜工机械债务诉讼的相关进展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有运营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一元的价格将在宜春市拥有的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江西特种汽车有限公司97%股权，合称“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宜春国有运营公司；自交割日后，公司不再持有转让所涉资产，承担转让所涉任何债务。

宜春国有运营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对《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09年9月29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浙江鑫隆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隆”）竞买成功；2009年10月10日宜工机械改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宜春国有运营公司、浙江鑫隆、江西省银海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重工”）。

2008、2009年间，多家债权人就宜工机械相关业务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目前涉及宜工机械的诉讼进程如下：

序号债权名称	诉讼原因	标的金额	利息	进展情况
		(元)	(元)	
1、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纠纷	2,537,793.10	686,631.62	(2010)武执字第00164-8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65.216%股权（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止）；(2010)武执字第00164-9号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晋APE616、晋APX083机动车辆（2013年1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止）。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91,390.95		2010年4月12日，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2011年3月22日(2009)玉中执字第36-5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房地产、车辆及其他财产，查封价值以800万元为限。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其负责清偿。
3、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买卖合同纠纷	5,186,723.89	993,711.00	2009年4月3日(2009)南民二初字第260号判决：由本公司支付一汽锡柴厂货款5,186,723.89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60,100元(含财产保全费5,000元)。2011年10月27日(2009)南执字第808号裁定：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振兴生化银行存款7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4、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7,253.36	1,846,500.57	2011年4月15日，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

				限公司作出承诺，对（2008）荣崖商初第3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固铂成山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据2012年8月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及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此笔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5、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428,033.49	1,147,145.07	2011年11月22日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与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还款方案。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22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涉及本案全部债务由其承担。
6、南昌齿轮锻造厂	买卖合同纠纷	1,811,783.90		2013年12月17日(2013)洪经民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南昌齿轮锻造厂支付所欠货款1,811,783.9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1月30日（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本公司与被告宜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欠款及利息，则由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7、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8,814.25	244,611.07	新乡市牧野区法院：（2013）牧民一初字第193号：振兴生化、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时止，利率按月息0.5%计算）。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8、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3,921.87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润金商初字第029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原告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价款813,921.87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原告利息损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73,216.02	61.98%	163,173,216.02	100.00%	163,173,216.02	63.06%	163,173,216.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00,087,241.77	38.02%	6,152,479.96	6.15%	95,573,738.24	36.94%	6,152,479.96	6.44%
组合小计	100,087,241.77	38.02%	6,152,479.96	6.15%	95,573,738.24	36.94%	6,152,479.96	6.44%
合计	263,260,457.79	--	169,325,695.98	--	258,746,954.26	--	169,325,695.9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2,350.00	78,252,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73,006,000.00	73,00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工程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1,914,866.02	1,914,866.02	100.00%	担保赔偿支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173,216.02	163,173,216.02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370,938.82	5.37%	51,446.12	857,435.29	0.90%	51,446.12
1 至 2 年	256,687.96	0.26%	15,401.28	256,687.96	0.27%	15,401.28
2 至 3 年	8,148,611.20	8.14%	488,916.67	8,148,611.20	8.53%	488,916.67
3 至 4 年	78,866,263.73	78.80%	4,731,975.83	78,866,263.73	82.52%	4,731,975.83
4 至 5 年	7,000,000.00	6.99%	420,000.00	7,000,000.00	7.32%	420,000.00
5 年以上	444,740.06	0.44%	444,740.06	444,740.06	0.46%	444,740.06
合计	100,087,241.77	--	6,152,479.96	95,573,738.24	--	6,152,479.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86,780,418.12	5 年以内	33.5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8,252,350.00	5 年以上	30.2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3,006,000.00	5 年以上	28.2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3.8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222,103.46	1-4 年	0.86%
合计	--	250,260,871.58	--	96.72%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780,418.12	33.54%
合计	--	86,780,418.12	33.5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442,429.42	41,442,429.42		41,442,429.42	100.00%	100.00%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7,692,646.22	227,692,646.22		227,692,646.22	65.22%	65.22%		147,096,599.40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77,013.79	14,977,013.79		14,977,013.79	75.00%	75.00%				
合计	--	284,112,089.43	284,112,089.43		284,112,089.43	--	--	--	147,096,599.4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844,637.61	-21,153,62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107.42	177,766.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37,766.34	12,590,65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1,813.75	14,524,08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493,105.95	-6,904,3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19.17	-765,507.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2,600.52	529,87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381.35	1,295,38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219.17	-765,507.68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6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70,31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37.54	
合计	81,257,845.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07	0.07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2,394.13万元，较期初增加49.36%，主要是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520.67万元，较期初减少49.54%，主要是收回前期预付款增多。
- (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62,603.52万元，较期初增加92.60%，主要是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完成转入。
-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5,271.37万元，较期初减少65.97%，主要是子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 (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545.00万元，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子公司新厂区筹建绿化工程项目。
-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4,613.21万元，较期初增加31.65%，主要是子公司应付货款增加。
- (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9,793.63万元，较期初增加61.21%，主要是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901.01万元，较期初减少43.64%，主要是子公司应支付职工工资减少。
- (9)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239.00万元，较期初减少86.73%，主要是总部银行贷款担保解除，冲回预计负债。
- (10)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15,82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81%，主要是子公司销售减少。
- (11)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6,32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24%，主要是子公司产量减少。
- (12)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32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5%，主要是子公司销售量减少。
-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0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2.26%，主要是子公司坏账损失增加。
- (14)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8,1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642.71%，主要是总部银行贷款担保解除，冲回预计负债。
- (15)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88%，主要是子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损失增加。
- (16)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84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44%，主要是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减少。
- (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3,04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31%，主要是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款项增加。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6,13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88%,主要是子公司采购量减少。

(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4,18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66%,主要是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减少

(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2,57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40%,主要是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减少。

(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32%,主要是子公司取得借款减少。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以上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跃武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